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關注本澳器官捐贈與移植的發展

器官移植是不少嚴重疾病患者延續生命的唯一希望，但本澳在相關方面的進展一直較為緩慢。即使本澳在 2016 年已頒布有關腦死亡標準，唯受限於未有完整的輪候系統、器官捐贈的施行細則等法律，以及相關技術原因，導致本澳器官捐贈及移植工作受到很大的限制。

根據當局公佈的資訊，本澳至今只有成功完成極少數的活體腎臟移植個案。雖然在 2017 年已加入國家人體器官共用與分配系統，但當局去年指仍需解決人體器官跨境轉運問題，才能正式與本澳實施器官共享機制¹。而現時本澳有需要進行移植手術的病患，大多數仍要透過轉介或自費到外地進行，對有急切器官移植需要的人士來說，過程十分困難且身心經濟負擔亦較為沉重。

此外，本澳自 2018 年開通網上器官登記方式，提高了申請成為器官捐贈者的便利性，但隨著時間過去，近期登記人數已開始放緩，現時器官捐贈總登記人數為 4622 人（截至 10 月 8 日，去年同期近 4 千人），實際已親臨衛生局完成領卡手續只有 3 千多人。事實上，要更好支持本澳器官移植工作的開展，需要透過普及器官捐贈的社會氛圍，增加捐贈人數，才能為更多有移植需要的病人帶來更多治癒的機會，因此，推廣器官捐贈的工作仍有持續進行的必要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早在 2016 年已表示會加緊訂定器官移植的施行細則²，至今四年過去，請問現時有關修法工作的進展為何？何時能進入立法程序，為等待移植的病患及其家屬帶來更大的希望？

1. 2019 年 9 月 21 日，戴華浩：至上月近 4000 人已登記器官捐贈，澳門電台新聞。

2. 2016 年 5 月 18 日，衛生局公布腦死亡判定指引，澳門電台新聞。

2. 面對本澳器官捐贈登記的情況趨緩，當局未來在宣傳普及器官捐贈工作上將有何規劃？另外，當局過去表示正考慮修法，進一步令登記器官捐贈手續更為簡便，請問現階段修法進度為何？
3. 現時本澳除了已具備腎臟移植技術外，當局去年在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指出，衛生局將派遣醫護人員到內地接受肝臟移植培訓³。請問有關培訓完成後，現時本澳是否已完全具備相關技術？未來又有否規劃其他器官移植技術的培訓工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黃 潔 貞

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

3. 衛生局：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9/428165d81f2fe593c6.pdf>